

南京大学医学院 2027 年接收推荐免试研究生 工作实施细则

根据《南京大学 2027 年接收推荐免试研究生工作办法》的文件精神和要求，现将我单位 2027 年接收推荐免试研究生工作实施细则通知如下：

一、申请条件

1. 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政治立场坚定，具有服务国家服务人民的社会责任感，品德良好，遵纪守法，未受过任何处分，身心健康。

2. 申请者应为取得所在学校推荐免试研究生资格的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创新意识和创新能力较强，学术研究兴趣浓厚。

3. 申请直博者，本科总学分成绩应名列专业前茅，具有较强的创新意识和学术潜质，外国语达到我单位博士生申请考核细则中的外语要求。

4. 我院临床医学和口腔医学硕士不接收跨专业学生申请，其余专业可接收跨专业学生申请。跨专业申请者应具备所申请专业大学本科阶段应达到的知识能力和水平，并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本科阶段成绩单等。

二、申请流程

1. 申请人于 2026 年 8 月 3 日至 2026 年 9 月 10 日 17:00 间登录南京大学研究生院主页底部“信息系统”导航栏内，网址为：<https://gs.nju.edu.cn/geapp/sys/yjsbm xsd/entrance.do>（以下简称“南

大推免系统”），选择“推免预报名”模块进入，未在南大推免系统报名者不予接收。

2. 具有推荐免试研究生资格的考生须在教育部“全国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免初试、转段）信息公开管理服务体系”（简称“教育部推免服务系统”，网址：<https://yz.chsi.com.cn/tm>）办理注册、网上支付等手续。

3. 取得所在学校推荐免试研究生资格并通过选拔的申请人，请于**9月21日9:00**登录教育部推免服务系统，按照各单位拟选拔的专业和研究方向、导师（仅限直博生）填报相关志愿。未按前期拟选拔专业和研究方向、导师（仅限直博生）填报志愿者视作自动放弃。补录程序将于**9月24日14:00**即时启动。

4. 我单位将于**9月24日8:00**开始在教育部推免服务系统对申请人发出待录取通知，请收到待录取通知的申请人于**1**小时内完成确认（9月24日14:00前收到待录取通知的以**14:00**为起始时间，9月24日14:00后收到通知的以**收到通知时间**为起始时间）。未在我单位规定时间内回复确认信息者视为自动放弃，我单位可实施补录。

三、申请材料

1. 申请人须在南大推免系统报名后下载打印“南京大学接收推荐免试研究生申请表”，由申请人所在学校教务部门审核盖章。否则申请无效。

2. 申请人须提交申请材料（见附件 1）和个人签名的诚信承诺书（附件 2），并保证材料的真实性。

我单位复试通知将于近日通过南大推免系统发布。如申请人收到我院复试通知，请在规定时间内确认是否参加复试，并于复试报到当天，将上述材料送至报到地点。

3. 申请直博者须提交与申请学科相关的两位及以上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推荐信”（专家推荐信格式详见附件 3）。申请硕士者无需提交专家推荐信。

四、工作流程

1. 申请人根据南大推免系统的具体通知，参加我单位选拔。
2027 年推免生复试工作原则上采用线下形式进行。

2. 申请人须按通知要求按时参加复试。

复试时间：2026 年 9 月 15 日（周二）

复试具体要求：

（1）材料审核

时间：8:30-9:30

地点：南京大学鼓楼校区东南楼 204 会议室

材料清单：见附件 1 和附件 2

（2）笔试

时间：10:30-11:30

地点：南京大学鼓楼校区教学楼（待定）

说明：

- ①笔试内容为《综合能力测试》
- ②时间为 60 分钟。
- ③闭卷。
- ④笔试成绩满分 100 分，60 分为及格线。

(3) 面试

时间：13:30-17:00

申请专业：临床医学、口腔医学

地点：南京大学鼓楼校区东南楼

时间：14:00-18:00

申请专业：基础医学、生物与医药

地点：南京大学鼓楼校区基础医学研究中心（原化学楼）

详细分组信息，请见材料审核时领取的《复试安排》。

说明：

- ①面试内容为自我介绍和专家提问（含思想品德考核）。
- ②自我介绍环节无需准备 PPT，建议携带 8 份纸质版个人简历（限 A4 版一页）。
- ③面试成绩满分 100 分，60 分为及格线。

**(4) 复试成绩（满分 200 分）=笔试成绩（满分 100 分）+
面试成绩（满分 100 分）**

笔试或面试不及格者，视为复试不合格，不予录取。

如出现复试成绩相同的情况，以面试成绩高者优先。

3.我单位在接收跨专业推免生时，经本单位研究生招生分委会对学生的本科专业进行学科认定后报研究生院备案。对于认定为跨专业的学生，我院会单独通知考生，须加试一门笔试科目：《普通生物学》，时间：60 分钟，满分 100 分，60 分为及格线。加试成绩不计入复试成绩，但加试不及格者，视为复试不合格，不予录取。

五、复试名单

名单将于近期另行公布。

六、录取要求

1. 我校接收推免生工作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选拔过程中按需招生、择优录取、宁缺毋滥。坚持德智体美劳全面衡量，以德为先，把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以下简称“思品考核”）结果作为推免生遴选和录取的首要依据。思品考核不合格者不予录取。（思想品德考核不计入总分，考核结果为合格或不合格）

2. 严格录取条件，对于不符合学校和本单位申请条件和复试要求的，不予录取。

3. 复试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4. 对于在推免招生过程中弄虚作假，存在考试作弊、提供虚假材料，以及剽窃、抄袭、侵占他人学术成果等学术不端行为的，或有其他严重影响推免过程或结果公平公正等行为的已录取

或已入学学生，一经查实，学校将取消其录取资格或学籍，并报所在地省级教育招生考试机构按规定将相关事宜记入《国家教育考试考生诚信档案》，通报其所在学校、记入学生人事档案，并作为其今后升学和就业的重要参考依据。

七、其他事项

1. 获得推免资格的申请人须在规定时间内在南大推免系统和教育部推免服务系统中进行报名，缺一不可，否则申请无效。

2. 获得推免资格的申请人填报志愿和接受拟录取通知应慎重，诚实守信，一经确认接受拟录取通知，不得提出撤销。

3. 已被我校接收的推免生，不得再报名参加当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否则取消其推免录取资格。已被我校拟录取的推免生，如在录取当年入学（具体以我校规定的新生报到时间为准）前未取得国家承认的本科毕业证书，录取资格无效。

4. 我校 2027 年将继续开展“南京大学博士研究生校长特别奖学金”评选工作。该奖学金面向具有推荐免试研究生资格且报考我校直接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的学生，入选者入学取得学籍后，将一次性获得 20000 元/人的奖学金。具体申报要求与流程请在南京大学研究生招生网主页（网址：<https://yzb.nju.edu.cn/dc/74/c47865a842868/page.htm>）查询，或请直接与我们联系咨询。

八、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老師

通信地址：南京市鼓楼区汉口路 22 号南京大学医学院东南
楼 210 办公室

邮编：210093

电话：025-83686033

邮箱：lijin0211@nju.edu.cn

南京大学医学院

2026 年 9 月 9 日